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82號

01
02
03 原 告 謝玉慧
04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05 複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06 被 告 林信宏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
12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8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
21 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
22 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
23 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仍
24 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
25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處，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
26 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27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28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同時交
29 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國慶」之成年男子使用。
30 嗣「林國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信宏上開玉山銀行帳
31 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1 意聯絡，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2日，以通訊軟體TI
02 NDER暱稱「凱」結識原告，並向原告佯稱：可預知彩卷號碼
03 並可獲高額獎金云云，於111年6月7日佯稱因中獎金額太
04 高，需先支付2%保證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5 於111年6月7日13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
06 被告所有玉山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而提領
07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致原告受有同額
08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
09 告給付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
15 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取款憑條影本乙紙、臺灣高等法
16 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913號刑事判決為證，核屬相符，被告
17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2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4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5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
26 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予詐
27 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並匯款60萬元至前開帳戶內，旋
28 遭轉匯一空，則被告提供銀行帳戶與詐欺集團之行為，乃故
29 意侵權行為，與實施詐騙之犯罪集團成員間構成共同侵權行
30 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60萬元，自屬有據。

01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3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 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併應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
13 告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游舜傑